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温医大研〔2019〕10号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外语学习和考核规定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研究生在读期间应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相应的听、说、读、写能力。为了深入学习专业知识，研究生需在学好公共外语的基础上学习专业外语并能够熟练地阅读及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外语资料。为保证专业外语的学习质量，特制定专业外语学习和考核规定。

一、学习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的外文学习材料。

二、学习方法：学生自学与导师及专业组指导相结合。学生自行阅读并做读书笔记。外文学习材料包括外文期刊、论文、书籍等。在阅读过程中可做相关笔记，导师定期检查监督。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规定

(一) 考核对象：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 考核时间：第二、第三学期，在研究生提交开题报告前完成。

(三) 考核方式：专业外语考核以考查为主，由学院组织，专业组或者导师负责实施，可以采取统一或分散考核形式。

(四) 考核方法：由专业组或者导师结合研究生课题和论文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指定至少二十篇经典外文文献作为精读文献，硕士研究生指定至少十篇经典外文文献作为精读文献，在开题阶段撰写并提交一份外文文献阅读总结报告，连同《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专业外语考核情况表》(见附件)交由专业组或者导师评定成绩。专业外语考核情况表由学院保存，学院汇总后在系统中录入成绩。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外语学习和考核规定》(温医大研〔2016〕08号)同时废止。

